

推动能源供给变革势在必行

张有生

纵论 Comments

近日召开的全国“十三五”能源规划工作会议提出,要推进能源节约,大力优化能源结构,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,推动能源消费革命、供给革命、技术革命和体制革命。外界认为,这是为了贯彻中央“积极推动能源供给革命,建立多元供应体系”的要求,将会为形成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带来重大政策支持。

经过几十年艰苦努力,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能源生产体系,成为能源生产第一大国,能源资源开发和生产整体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。不过,还要看到,我国能源生产的总体水平仍相对落后。

一是能源资源开发效率低。我国人均拥有煤炭、石油和天然气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67%、5.4%和7.5%,我国能源资源开发效率也总体偏低,如我国大型煤矿的资源回采率在50%左右,地方国有煤矿的回采率在30%左右,乡镇煤矿的资源回采率仅10%左右,在开采过程中造成巨大浪费。

二是能源开发造成巨大生态环境破坏。据统计,我国煤矿每年新增采空区超过4万公顷,70%的大型矿区是土地塌陷严重区,这造成水土流失严重,加剧了生

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能源生产体系,成为能源生产第一大国,不过能源生产的总体水平仍相对落后。推动化石能源安全、高效、清洁生产和转化是我国能源生产革命核心内容,还要加快能源结构从高碳向低碳、无碳转变

态环境的脆弱性。

三是能源安全生产问题依然突出。尽管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已明显提高,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到0.3左右,但与世界先进产煤国家相比,我国煤矿安全状况依然较差;我国电网抗击台风、冰冻雨雪和地震等自然灾害能力相对薄弱;石油天然气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,石油炼化行业安全事故频发。

四是能源生产体系协调性差。不同能源品种之间各行其是,能源系统整体效率低。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基于自身的利益诉求,建设电源电网,导致我国电力发展缺乏科学性,存在无序、低效、经济性不高等问题。

五是化石能源发展制约因素多。受日本福岛核事故的影响,我国核电建设明显放缓。水电是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,但受环保、移民问题制约,近两年新开工项目规模不足,影响国家既定的15%非化石能源目标的实现。风电增量达到较高水平,但增长速度放缓,弃风问题较为突出。太阳能发电快速增长,但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商业开发模式。生物质能利

用规模稳步增长,但总体规模也有限,生物液体燃料利用技术还没有出现预期的重大技术和产业化突破。

针对我国能源生产过程中的这些问题,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势在必行,应重点开展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。

第一,建立化石能源安全高效清洁生产体系。今后相当长时期内,化石能源仍是我国能源供应的主体。推动化石能源安全、高效、清洁生产和转化,是我国能源生产革命核心内容。主要是:推动煤炭安全高效绿色开采,尽可能降低煤炭资源开采对水资源、土地资源、生态环境的影响;加强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,努力使之成为常规资源的后备补充;推进化石能源高效清洁转化,大力发展绿色火电,因地制宜适度发展煤化工,开展碳捕捉与利用封存等技术应用示范项目;等等。

第二,创新推动非化石能源大规模发展。我国非化石能源资源丰富,开发前景广阔,要加大对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力度,加快能源结构从高碳向低碳、无碳转变。主要是:努力扩大风电开发领域,加强海上风力发电和巨型风电机组的研发,加强



刘剑文
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

政府花钱必须接受监督

20年来首次大修的预算法已进入四审。目前,我国每年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资金超过4万亿元,但资金管理一直缺少法律规范。近年来一系列套取、挪用资金违规现象与制度不健全有直接关系。四审稿最大亮点是对立法宗旨的完善,在现行法规强调“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”基础上,增加“规范政府收支行为,强化预算约束”内容。政府由管理主体变为管理对象,用法律约束行政权力,让人民监督政府花钱。修改后的预算法还首次明确了转移支付的法律地位,这将为未来制定财政转移支付法打下基础。

董小君
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副主任

排污权交易有助节能减排

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。市场化的产权交易已成为国际节能减排的主流方式。我国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仍处于起步阶段,让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削减节能减排压力,使购买排污权的企业能扩大再生产,出售排污权企业获得资金支持,能使节能减排成为企业的主动行为。并且,通过排污权约束淘汰落后产能,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,体现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思路。

王晓齐
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

钢铁效益下降要找机制原因

从7月下旬到8月上旬,钢铁业增产了60万吨钢,48万吨直接变成了钢材库存。近几个月的数据表明,我国钢材的表现消费量实际上是下降的,不是增幅下降,而是绝对量下降。今年以来,国内钢铁业出现“需求降、产量增”的怪象。按照摊销固定成本的理论,即便市场不好,也要通过适当的保持产量来摊销一定的固定成本。然而,这样的理论给钢铁企业带来的却是“量增——价跌——效益下降”的恶性循环。这种不理性的生产观念和做法,用市场规律是解释不通的,必须从体制机制上找原因。

马文峰
东方艾格农业咨询分析师

农产品当建目标价格制度

目前我国粮食进口实行配额管制,但进口粮食价格比国内要低很多,这使得近年来粮食进口不断扩大。目前执行的托市收购政策确实对调动生产者积极性,提高农民收入等具有重要意义,但这一政策的弊端是缺乏弹性,近年来越来越陷入大量从国外进口,国内又大量收储的“怪圈”。应逐步建立起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,在价格过高时补贴消费者,在价格过低时补贴生产者,但这一制度还在棉花、大豆非主粮品种中进行试点,主粮品种时机的成熟尚尚待时日。

“健康讲座”要健康

廖海金

有群众反映,现时一些五花八门的“健康讲座”,在基层一些电台、电视台播放,往往同一时段有好几个“健康讲座”节目。还有一些不明身份的人在农村与社区举办“健康讲座”。据了解内情的人士反映,大多“健康讲座”都是打着医疗咨询服务、“免费义诊”的旗号,行推销药品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之实。一般说来,这些不正常的“健康讲座”有以下一些特点:一是头衔假,健康讲座的主讲人都被冠以“专家”、“名医”、“养生大师”、“某医学大奖获得者”等头衔,并鼓吹已治愈多少疑难杂症,使多少人起死回生,获得了多少奖项。二是药价假,与正规药店里的药品相比,有些健康讲座推荐的“特效药”、“国家专利产品”的价格高得离谱。三是热心听众假,为增强信任感,扩大影响范围,许多讲座都安排了“托儿”充当听众或受益者。四是药物疗效假。与产品说明书和专家介绍的功效相比,许多患者服用后,并没有发现特效药物的“奇特疗效”,更没有“奇迹”发生,治病、养生不成,反而伤身。

这类“健康讲座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,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,有关执法部门应予以干预和治理。有关媒体要加强对“健康讲座”专家资格审查,还要对讲座内容进行严格把关,对那些夸大其词的“健康讲座”和医疗广告予以取缔和重罚。卫生、工商、食药监、公安等部门,要加强协调配合,加大打击力度,对于兜售假药引起人身伤亡事故的,要追究法律责任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媒体应该肩负起健康教育的责任,应以消费警示的形式向群众普及健康知识,提高群众到合法正规的医疗机构和药店购买药品的意识,主动揭发相关骗局,而不是为了利益给他们提供“讲座”平台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,来稿请发至:mzjjgc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张伟 杨开新

来论 Letters

违规企业为何“不怕执法怕敲诈”

左崇年

据报道,江苏江宁某男子利用一些企业老板害怕企业被举报的心理,向他们推销高价白酒或茶叶,如果企业不“花钱消灾”,就以打政府热线投诉企业消防、污染等方面的问题来威胁。不少企业竟乖乖照办。警方介入调查发现,该男子的表弟手段更“高”,直接上门找麻烦,实施敲诈勒索。

上述企业之所以“花钱消灾”,是因为知道自身污染问题的严重性,所以对高价推销白酒或茶叶的敲诈,就“花钱买平安”,因为花这样的小钱要比依法处罚划得来。

为什么一个污染企业不怕被环保执法部门发现或查处,却怕“举报投诉”敲诈?这不禁让人产生各种联想:其一,环保执法部门中的个人是否拿了污染企业的好处,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?其二,是不是环保

执法部门头顶上还有一些“婆婆”,因此不得不对污染企业网开一面,从而不影响地方的GDP政绩?

环保工作涉及部门很多,许多职能出现交叉重叠。其实,环保执法部门的尴尬不仅在于职能重叠,还在于环保部门执法处处受制于人,以至于污染企业“不在乎”环保部门。

其实,保护环境不仅是环保部门一家的事。现实中,许多污染企业,特别是当地重点保护的利税大户,即使公众反映强烈,环保执法也常常难以有力开展。如果地方政府不转变发展观念,如果环保执法部门不加强自身队伍建设,就难以根除污染企业的行为。所以,从某种意义上说,污染企业不怕环保执法却怕被人敲诈,实在是一则苦涩的笑话,值得人们深思。

“最牛私厕”反衬公共服务滞后

周歌

近日,山东某市的一条路上冒出个收费私家厕所,是当地一户居民将自家卫生间改建而成的,收费标准为5元或2元。为广而告之,这家住户还在居民楼前和路边挂了10多个制作简陋的指示牌。有网友调侃这是“最牛私家公厕”,也有不少人觉得“这影响了城市旅游形象”。

公厕问题看似城市建设与管理中的“小节”,却与公众息息相关。近些年来,一些地区大力推进城市公共服

务,在公厕建设与管理方面做了不少实事,切实方便了群众。但也有一些城市和地区的管理者并不关心这个与公众息息相关的“小问题”,不舍得在公厕建设上投入,城市的公共厕所少得可怜,给百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不方便。

如果当地拥有完备的公厕服务体系,“最牛私家公厕”又怎么会冒出来?“最牛私厕”是对那些官僚主义的管理者、规划者的嘲讽和警示。



赵乃育作(新华社发)

灯红酒绿、声色犬马,这本是令人不齿的花花公子所为。而少数党员干部有了“权”与“钱”后生活腐化、道德败坏,甚至丧失了普通人应有的行为准则和道德底线,一步步走向堕落的深渊。据调查,云南锡业集团原董事长雷毅包养多名女性,并出资为她们在昆明、成都、深圳等地购车买房。在雷毅所贪的巨额贿赂款中,有1000余万元人民币用在了情妇身上。这些干部从基层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,又为美色所惑,急速沦为贪腐案中的阶下囚,其“坠落曲线”应为世人警示。(时锋)

企业信息公示有利诚信建设

吴学安

施行企业信息公示制度,可以有效保障社会公众特别是交易相对人准确了解企业经营状况,扩大了社会监督的层面和透明度,既创新了政府监管模式,也可以有效监督企业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

国务院近日公布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,自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企业信息公示制度。笔者认为,这一制度凸显了企业的主体责任,意在强化社会监督,通过信用信息的杠杆,实现市场资源配置和政府调控的双赢。

我国多年实行的是企业年检制,虽然也是一种监管,但带有明显的行政管控特征,更类似于企业资质的“二次许可”,让许多企业疲于应付,个别管理部门及人员还借年检之机故意刁难企业,甚至权力寻租。改为信息公示制度后,企业只需严格执行企业公示年度报告公示和即时公示制度,并对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不必到工商等部门申报,也不必担心失去企业市场主体的合法资格。相比之下,这一改变使企业享有了更大的自主权,减轻了不必要的门槛、束缚和负担。

长期以来,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和标准,企业什么信息应该公开、公开到何种程度,以及不公开甚至故意隐瞒关键信息该承担怎样的责任,都缺乏法规和约束。这既让正规守法企业对于公开自身信息缺乏动力,也让那些不守规矩,甚至涉嫌违法违规的企业有了瞒天过海的机会。这种状况不利于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形成,并可能对现有的公平市场环境形成损害,产生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负面效果。而且,此前企业经营信息尤其是政府管理部门对企业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,只在企业和相关部门内“你知我知”,或在较小范围内传播,这也不利于社会监督。

施行企业信息公示制度,可以有效保障社会公众特别是交易相对人准确了解企业经营状况,扩大了社会监督的层面和透明度。同时,《条例》还确定了部门联动响

对风电场智能化运行系统、风功率预测系统、风电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;研究低成本、低污染、高效率的太阳能发电技术,尽早启动太阳能热发电示范,进一步扩大太阳能热发电利用领域;促进核电安全高效发展,尽早推广和商业应用成熟的第四代核电技术。

第三,构建分布式与集中式有机融合能源生产体系。与集中式不同,发展分布式能源可以持续化开发与利用分散、间歇、能量密度小的可再生能源,大幅度提高能源自给率,让用户成为能源生产和供应商。主要是:加强对分布式电源、智能电器、智能控制器、系统优化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;加强能源生产技术集成和耦合,如风水互补、水光互补、风光互补等技术与开发,改进常规能源转换和利用技术,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;加强适用于分布式发电的低成本储能材料、技术、工艺和设备等储能技术研究与开发;加强分布式智能配电网关键技术与开发,研究形成分布式智能配电网网络体系,实现微网智能化和商业化运营。

第四,加快推进智能电网建设。智能电网是联系能源生产和能源消费的纽带,推进智能电网发展是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支撑。应进一步拓展智能电网范围和功能,全面推动智能电网、智能燃气网、智能热力网、智能交通、智能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,建设智能能源网,实现多能融合与互动。

(作者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)